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博全

以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聲請狀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不慎於民國105年1月31日遺失，業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在案，並提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(或公司登記事項卡)影本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持有，惟依其提出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繼承系統表可知，本件系爭股票之股東均為被繼承人楊耀仁，且其繼承人有4人，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：「應說明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股票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繼承人關於本件所聲請之股票分割協議書或判決之完整內容（內容不得塗

改，記載之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股票總股數）；如股票尚未經遺產分割協議或判決，應另具狀以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（並在聲請狀底由全體繼承人依法簽章）。如有部分繼承人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該法院准予該繼承人拋棄繼承備查之文件影本。」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提出繼承人間之股份分配同意書，然並未改以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。查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系爭股票為楊耀仁之遺產，且係已特定之記載有特定股票號碼及股數之有價證卷，繼承人間僅就其股份股數為分配之同意，與協議分割遺產之效果尚有不同，本件股票仍屬4位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而各公同共有人均為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所指「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」，自應由楊耀仁之4位繼承人共同聲請公示催告。本件聲請人楊博全單獨聲請公示催告，而未以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聲請，應認屬未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即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，縱本院誤為准許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將來亦可能無從據以聲請除權判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